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2-07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刘声向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《岗位聘任协议》与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》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市场化选聘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订了公司经理层成员的《岗位聘任协议》与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现提请董事会同意与公司经理层成员王航军先生、陈鸿基先生、蔡丽莉女士、李鹏先生、张戈坚先生签订《岗位聘任协议》与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同时，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声向先生与经

理层成员签订《岗位聘任协议》、与总经理王航军先生签订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》，授权总经理王航军先生与副总经理陈鸿基先生、蔡丽莉女士、李鹏先生、张戈坚先生签订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要求，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，健全内部控制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明确经理层的职责和行使职权的具体程序，确保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履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。该办法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4 日